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06

###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麥德榮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張如萌女士

高級律師  
余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 衛生署

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68/06-07 號 —— 2007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91/06-07(01) —— 政府當局對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民主黨、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

2. 委員察悉，自2007年7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367/06-07(01) —— 政府當局對於在2007年7月1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361/06-07(01)——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號文件  
——對總理事會的決定作明文提述

立法會 CB(1)2361/06-07(02)——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3)451/06-07 號文——條例草案  
件

立法會 CB(1)1634/06-07(01)——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擬議第72B條

4. 關於為公共衛生問題宣布極度緊急期間，委員察悉，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即在擬議第72B條加入的第(2)及(3)款)訂明，"根據第(1)款宣布的極度緊急期間一直持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終止該期間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為止"及"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委員認為應在公告中指明極度緊急期間的終止日期，使所有有關各方(尤其是在有關業界有商業利益的各方)可以明確知悉該日期。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預測衛生危機何時會解除即使並非不可行，亦會有困難，因此，當局不能預先指明極度緊急期間的終止日期。一方面為確保有關各方的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另一方面為給予政府當局彈性，吳靄儀議員建議修改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表明須定期檢討所宣布的期間，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終止極度緊急期間的公告指明的終止日期為止。吳議員認為該項安排會為其利益受極度緊急期間的宣布影響的任何一方提供一個機制及法律依據，如果即使檢討顯示應終止極度緊急期間，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沒有這樣做，他們便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應吳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應否提出額外的修正案，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決定。

擬議第72I(6)(d)和72Q(1)(c)條所訂計算申請法院覆核的28日限期的基準點

5. 關於第72I(6)(d)和72Q(1)(c)條所訂計算申請法院覆核的28日限期的基準點，政府當局表示應維持現訂的起始日，即特許被終止當日。不過，為確保如有任何一方感到受屈(不包括特許持有人)，他們會有充裕時間向法院申請覆核，政府當局承諾作出特別安排，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即一般在同一天內)於官方公報刊登第72G(2)(b)或72P(2)(b)條所規定的公告，無論如何，公告會在衛生署署長終止有關特許後不遲於24小時內刊登。委員認為該項安排可以接受，因為作為因特許被終止而受屈的第三方(不包括特許持有人)，應仍有充裕時間向法院申請覆核。

擬議第72M(1)(b)(iii)條

政府當局

6. 委員認為應刪除擬議修正案的部分用詞(即"有關版面上")，以期更明確地帶出擬議第72M(1)(b)(iii)條的描述。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本

法律事務部及  
政府當局

7. 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審核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本的最後定稿，並與政府當局解決法律和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的話)，然後在有需要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總結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尚待討論的修正案修訂本交予秘書處，以便轉交法案委員會考慮。雖然委員原則上贊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似乎傾向不會自行提出修正案，但主席強調，倘若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他們必須把該等擬議修正案交給秘書處，以便轉交法案委員會考慮。主席補充，如果修正案沒有問題，法案委員會會在2007年11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在2007年11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亦提醒委員及政府當局，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1月5日。

**I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12日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2	主席	<p>確認通過2007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68/06-07號文件)</p> <p>委員察悉自2007年7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p>	
000156 – 00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於在2007年7月1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367/06-07(01)號文件)</p> <p>有關擬議第72I及72Q條訂明由法院釐定報酬方面，吳靄儀議員堅持在關於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爭議中，由法院釐定須向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支付的報酬款額並非最佳的安排。她認為由審裁處處理該等爭議較可取，這樣，任何因審裁處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便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她呼籲政府當局日後在重新研究現行條文是否足夠時，考慮她的意見。政府當局備悉吳議員的意見，以供日後考慮。</p> <p>討論第72I(6)(d)和72Q(1)(c)條所訂計算申請法院覆核的28日限期的基準點</p>	
001521 – 00514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討論有關為公共衛生問題宣布極度緊急期間的擬議第72B條的適用範圍及效力</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對總理事會的決定作明文提述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2361/06-07(01)號文件)</p>	政府當局 需根據會議紀要 第4、6、7及8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有關在極度緊急期間後處置專利藥劑製品的擬議第72GA條。有關在極度緊急期間終止後，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須採取合理步驟收回進口專利藥劑製品的法律責任方面，政府當局指出，有關的特許持有人會有誘因收回該等製品，因為他可向政府收取按成本價格購回該等製品的款項。在收到該製品後，政府應與本地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議定處置該製品的方式，例如保留存貨以供日後使用，或在沒有與本地有關專利的所有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該製品。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在與本地專利所有人商討期間，貯存剩餘藥物和收回該等藥物所涉及可能在其他情況下侵犯有關專利的任何作為，不應視為侵犯專利。</p> <p>討論擬議第72M(1)(b)(iii)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p> <p>主席總結跟進行動</p>	<p>法律事務部需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12日